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0—2010
代替 GB/T 15438—1995

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ozone
—Ultraviolet photometric method

2010-10-21 发布

2011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0年 第7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(HJ 590—2010)；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591—2010)；
- 三、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592—2010)；
- 四、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(HJ 593—2010)；
- 五、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-淀粉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(HJ 594—2010)；
- 六、水质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(HJ 595—2010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GB/T 15438—1995)；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 8972—88)；
- 三、工业废水 总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 4919—85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年10月21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.....	1
3 方法原理.....	1
4 干扰及消除.....	2
5 试剂和材料.....	2
6 仪器和设备.....	2
7 分析步骤.....	4
8 结果计算.....	6
9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6
10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.....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零空气质量的确认和验收标准.....	8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环境空气中一氧化氮的校正.....	9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某些化合物对紫外臭氧测定仪的干扰.....	10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典型的紫外臭氧分析仪性能参数.....	11